**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2-00098**

**采购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38444328)

[第二部分受托方须知 6](#_Toc38444329)

[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26](#_Toc3844433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9](#_Toc3844433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38444332)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项目编号：JM-2025-02-00098
2. **1.招标条件**
3. 本招标项目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3 月 21 日 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

2.2服务内容：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是三级甲等传染病专科医院，为做好医院医疗救治工作，医院申请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院内中药制剂进行委托生产事项。院内制剂品种约7个，主要包括抗肝纤丸、茵陈利胆丸、杞参养肝丸、利胆退黄丸、疏肝和胃丸、疏肝解毒丸、麻仁通便丸等等。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药品行业及医院医疗工作要求质量标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委托产品的剂型范围等专业资质，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先进的检验设备和检验能力，具有良好的配送保障等能力。严格按照吉林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生产实施要求，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去检验、生产等，对药品生产质量负责，确保国家、行业、药监、医院等部门检验合格要求，不损害医院利益，确保医院医疗工作安全运行。

2.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以实际医疗救治情况为准）。

2.4中标价格组成：包含辅料、内外包材费用；原料、辅料、包材检验费用；产品制造费用等等（不包含处方涉及原药材）。

2.5项目地点：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2.6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0万元。

2.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医院方的合格服务标准。

2.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GMP的要求、具有委托产品的剂型范围。具有委托品种需要的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管理团队有药品生产、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经验；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至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1 月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或财务报表）；

3.5信誉要求：①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4．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 5 日，每日9：00-16：00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13时00分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 日13时0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1-3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投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5）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供应商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6）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506730389，投标人开标前3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218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 0431-87609088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7407号（枫林园小区1栋4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431-89868314-601

# 第二部分受托方须知

一、受托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218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431-87609088 |
| 2 | 委托人 |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7407号（枫林园小区1栋4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431-89868314-601 |
| 3 | 招标项目编号 | JM-2025-02-00098 |
| 4 | 项目名称 | 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 |
| 5 | 服务内容 | 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是三级甲等传染病专科医院，为做好医院医疗救治工作，医院申请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院内中药制剂进行委托生产事项。院内制剂品种约7个，主要包括抗肝纤丸、茵陈利胆丸、杞参养肝丸、利胆退黄丸、疏肝和胃丸、疏肝解毒丸、麻仁通便丸等等。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药品行业及医院医疗工作要求质量标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委托产品的剂型范围等专业资质，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先进的检验设备和检验能力，具有良好的配送保障等能力。严格按照吉林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生产实施要求，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去检验、生产等，对药品生产质量负责，确保国家、行业、药监、医院等部门检验合格要求，不损害医院利益，确保医院医疗工作安全运行。 |
| 6 | 采购预算 | 440万元  注：本次招标采购上限不超440万元，实际发生量以周期采购订单为准。 |
| 7 | 项目地点 | 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医院方的合格服务标准。 |
| 9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以实际医疗救治情况为准）。 |
| 10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1 | 受托方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GMP的要求、具有委托产品的剂型范围。具有委托品种需要的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管理团队有药品生产、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经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 年至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1 月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或财务报表，需提供一份财务制度完善的承诺书：承诺书需体现具体财务人员）；  5信誉要求：①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21日13时00分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 小时内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提供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应满足吉建管[2019]3号文件要求，担保公司应采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工程推荐名录的公告第50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4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收款人全称：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1000695018010089229  注：1、依据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对于银行保函，推荐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的村镇银行等“有限持牌”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中小型银行及外省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不能查证属实的，保函接收单位可拒绝接收。  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明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开标前24小时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2022年、2023年 |
| 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5 | 受托方的替代方案 | 不考虑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3副）及电子版文件U盘1份（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3.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2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
| 28 | 装订要求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方式，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29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 |
| 3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截止时间：2025年 3月 2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3.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3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 2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中标人数：1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3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35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
| 37 | 付款方式 | 根据医院方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结算依据生产药品单价\*实际订单量为准。全年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
| 3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在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 |
|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二、受托方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委托，对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服务内容，是受托方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受托方

4.1合格受托方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1.1受托方资格要求

4.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1.2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GMP的要求、具有委托产品的剂型范围。具有委托品种需要的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管理团队有药品生产、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经验；

4.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1.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 年至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1 月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或财务报表）；

4.1.1.5信誉要求：①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4.1.1.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4.1.2受托方资格的授权

如果受托方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则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受托方职责。

4.2受托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受托方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受托方须知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受托方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受托方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受托方。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受托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受托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受托方。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受托方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投标保证金（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投标项目技术文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0.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信用要求

（八）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九）生产、质量等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一览表

（十一）设备先进性介绍

（十二）保质、保量、按时限供货保证措施

（十三）对运输、保存、售后、知识产权保密等保障措施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受托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受托方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受托方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受托方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受托方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3.3递交方式：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受托方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受托方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受托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受托方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15.4.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3副）及电子版文件U盘1份（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15.4.3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受托方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受托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受托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受托方。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受托方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受托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受托方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受托方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受托方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方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6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质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受托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委托方的权力和受托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受托方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受托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受托方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受托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受托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受托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受托方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受托方。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受托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受托方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受托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受托方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G中标服务费

###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8.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社会专家5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受托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受托方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受托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受托方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受托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供应商名称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开标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 |  |  |  |
| 3 | 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 开标时提供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4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 年至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1 月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或财务报表） | |  |  |  |
| 5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6 | 良好信用记录 |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 评委签字 | |  | 评审结论 |  |  |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4）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受托方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受托方名称 | | |
|  |  | …… |
| 1 | 受托方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  |  |  |
| 2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4 | 服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
| 6 | 投标是否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7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是否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8 | 受托方是否唯一报价 | |  |  |  |
| 评委签字 |  | 评审  结论 |  |  |  |

注：（1）受托方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 | 受托方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10 |  |  |  |
| 企业业绩 | 对近三年（2022-至今）受托方完成的同类接受委托加工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计3分，6项及以上得满分18分。**（应附有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18 |  |  |  |
| 技术人员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药品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药品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本项得满3分为止。 | | 3 |  |  |  |
| 生产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质量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每有1人得1分，本项得满3分为止。 | | 3 |  |  |  |
|  | 产品使用蜂蜜供应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需要提供蜂蜜供应商合法资质（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购进蜂蜜发票得5分，无不得分。 | | 5 |  |  |  |
|  | 2022年至今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产的蜂蜜生产100批次以上的大蜜丸和水蜜丸的案例得10分，蜂蜜生产100（含）-80批次以上的大蜜丸和水蜜丸的案例得7分，80（含）-60批次以上的大蜜丸和水蜜丸的案例得5分，60（含）-（含）-20批次以上的大蜜丸和水蜜丸的案例得240批次以上的大蜜丸和水蜜丸的案例得3分，40分，20批次以下不得分。  （提供稳定性考察及留样观察台账及每批次产品印有批号的样盒照片。） | | 10 |  |  |  |
|  | 2022年至今具有成品生产收率在98%以上的成功案例。例举至少50批以上产品实例得6分，50（含）-40批以上产品实例得4分，40（含）-30批以上产品实例得3分，30（含）-20批以上产品实例得3分，20（含）-10批以上产品实例得2分，10批及以下产品实例不得分。 | | 6 |  |  |  |
| 生产设备及检验 | 具有药品生产、检验的硬件条件，生产、检验设备满足所生产品种要求，比较受托方的设备条件，优秀得10-13分，良得6-9分，一般得1-5分，没有得0分。 | | 13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评委对其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10-13分，良得6-9分，一般得1-5分，没有得0分。 | | 13 |  |  |  |
| 对包装、加工、运输、暂存、售后、知识产权保密等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保证措施，评委对其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10-13分，良得6-9分，一般得1-5分，没有得0分。 | | 13 |  |  |  |
| 优惠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合理的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比较受托方的优惠条件，优秀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3 |  |  |  |
| 服务承诺 |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合理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比较受托方的服务承诺，优秀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3 |  |  |  |
| 评委签字 |  | 合计得分 | 100 |  |  |  |

**(四) 说明**

1、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 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

二、采购总预算金额：440万元

三、预算资金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剂型 | 预算单价（元/盒） | 包装规格 | 数量 | 报价单价 （元/盒） | 报价总价 （元/年） |
| 抗肝纤丸 | 蜜丸 | 18 | 10丸 | 以院方实际订单为准 |  |  |
| 茵陈利胆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杞参养肝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利胆退黄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疏肝和胃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疏肝解毒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麻仁通便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备注：1、中标价格组成包含辅料、内外包材费用等；原料检验、辅料检验、包材检验等检验费用；产品制造费用等；运费、税费等。  2、医院方提供中药原药材，不承担其他费用。 | | | | | | |

四、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以实际医疗救治情况为准）。

五、采购内容：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是三级甲等传染病专科医院，为做好医院医疗救治工作，医院申请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院内中药制剂进行委托生产事项。院内制剂品种约7个，主要包括抗肝纤丸、茵陈利胆丸、杞参养肝丸、利胆退黄丸、疏肝和胃丸、疏肝解毒丸、麻仁通便丸等等。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药品行业及医院医疗工作要求质量标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委托产品的剂型范围等专业资质，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先进的检验设备和检验能力，具有良好的配送保障等能力。严格按照吉林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生产实施要求，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去检验、生产等，对药品生产质量负责，确保国家、行业、药监、医院等部门检验合格要求，不损害医院利益，确保医院医疗工作安全运行。

六、付款方式：根据医院方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结算依据生产药品单价\*实际订单量为准。全年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七、药品交付及配送周期：根据医院方提供订单量，及时供货。供货方立即开始组织生产，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生产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任务。

八、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医院方的合格药品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进行生产。随货附带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单，通过医院方验收。

九、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医院方的合格服务标准。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件，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

**一、生产质量标准要求**

1、能严格按照《吉林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实施细则》准备变更取得批复，严格按照院内制剂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组织生产，并检验合格。

2、大蜜丸外观应圆整均匀，软硬适中，色泽一致；水蜜丸应表面光滑圆整，大小一致，无畸形丸。

1. 生产依据：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产品工艺规程进行生产，从检验设备，生产设备满足所生产品种要求，并符合GMP要求。

4、生产过程： 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需完整准确。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去生产和检验，做好过程控制和出厂放行审核。

5、 人员要求：生产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知识，熟悉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具备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

6、 设施与环境：生产场所需符合相关要求，具备良好的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及设施。

7、对所生产产品质量负责，确保药监部门抽检合格。

8、制定原料、辅料、包材的内控标准，并严格执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二、验收标准要求**

1、单据验收：提供检验报告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单据齐全、规范。库管员接到产品入库验收入库单后，按照产品验收入库单上各个项目进行核对，包括入库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外包装是否清洁、完好、无破损。

2、外包装检查：外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3、内包装检查：内包装符合要求，无破损、污染等情况。

4、清点数量及取样：数量与单据一致，并按规定进行取样。

5、检查：中药制剂的颜色、气味、质地等符合要求。

6、其他：产品批次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复印件、检验报告单。

**三、包装标准要求**

1、设计包装物，文字格式应符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对设计稿和印刷稿文字、尺寸、白卡纸克数，达到采购方对包装物质量的要求。

2、内包材要求按照《国家药包材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产品生产。

3、外包装外观、图文、印刷质量要求文字、商标印刷应清晰、端正，排版适中，版面无错位，无重影、花斑，无倒印现象，字迹清晰，无明显色差。

4、各种制剂品种须包装完善，确保产品质量，并应附有药品的主要成份、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贮存方法等的标签说明书。

**四、辅料蜂蜜要求**

提供的蜂蜜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要求，稳定、可控。

**五、文件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医院药品管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质量管理规的要求。以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化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六、生产设备要求**

1、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设备验证和清洁验证，并按照《已

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要求，进行变更。

1. 灭菌设备具备打印功能，生产记录中包含灭菌条，证明灭菌条件，是否符合产品工艺。
2. 生产设备保证各工序质量传递最大化，能减少有效成分损失，保证产品疗效最大化。

**七、运输要求**

1、对温度、湿度或其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储存、保管，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运输工具要有防晒、防雨、防虫等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药品运输时，针对运送药品的包装条件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药品的破损和混淆,应根据药品药理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公路运输应遮盖严密捆扎牢固,防止破损、污染及混药事件发生;药品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杜绝野蛮装卸。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制度，确保药品供应链安全，防止断供。

2、紧急情况下，优先满足医院供应需求，灵活调整生产计划。

**九、保密责任、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

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密传播。

2、保证采购药品质量，杜绝假劣药品流入医疗机构。发现销售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立即停止发放该药品，并做好药品召回工作。

3、如存在损害医院形象、利益、违约等行为，医院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以下简称买方)2025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内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名称) 以 (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违约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标注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格式）**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七投标项目技术文件**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其他材料**

## 附件1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以 （万元）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周期，项目成果标准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 招标编号：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周期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作废；

3、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不密封在大密封袋里），用于开标时唱标；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3

##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剂型 | 预算单价（元/盒） | 规格 | 数量 | 报价单价 （元/盒） | 报价总价 （元/年） |
| 抗肝纤丸 | 蜜丸 | 18 | 12袋 | 以院方实际订单为准 |  |  |
| 茵陈利胆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杞参养肝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利胆退黄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疏肝和胃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疏肝解毒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麻仁通便丸 | 水蜜丸 | 11 | 12袋 |  |
| 备注：1、中标价格组成包含辅料、内外包材费用等；原料检验、辅料检验、包材检验等检验费用；产品制造费用等；运费、税费等。  2、医院方提供中药原药材，不承担其他费用。 | | | | | | |

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不得超过所投标段的采购预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附：银行转账凭证**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附件5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公章）

年月日**附件6**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受托方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达到 | | 偏差 |
| 名称 | 指标 | 名称 | 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受托方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公章）

年月日

## 附件7

**投标项目技术文件**

投标项目技术文件由受托方自行加入需要提供的材料。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公章）

年月日

## 附件8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受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受托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盖章）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人 |
| 生产工人 | | | 人 | | | 销售人员 |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 主要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 主要  设备 |  | | | | | | | | | | |
| 2022年经济  指标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情况 | 项目名称 | | 2021-2024年营业量 | | | | | 2010-2024年营业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内容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如有）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团队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即一人一职，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七）信用要求**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网站截图，并做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9**

**其他材料**

8.1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8.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